

證監會 執行人員因 違反《 守則》規則 26.1 而向其施加制裁

制裁

1. [REDACTED]

背景及重大

[REDACTED]

3. 魏女士、劉栢輝先生（“劉先生”，該公司的另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）及由他
[REDACTED]

們控制的公司 Hiiuleka Limited（“Hiiuleka”）（統稱“致行動集團”）自
[REDACTED]

（“《收 守則》”）規則 26.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，並對其施加為期 18 個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該人倘按本規則26.1(c)及(d)行事，不論該公司在該項交易中是否附

註釋 17 規定

“2%的自

乎48%與50%

，去12，某人一致行
動的人持有50%或以，26.1(c)及(d)
。因此，某人司49%，
12，司2%（

因此51%）”
魏女士不僅就首宗交易發了強制全面要約責任，而且在其後於2019年3月
至5月期間進行的12宗交易中，每次均發了強制全面要約責任，但卻沒有作出全面
要約，因而違反了《收購守則》規則26.1(d)。

對 女士施加的制裁

8

2020年11月2日

證券及期貨 監察委員會

依 香港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 守則》〈引言〉部分第 12 出的命令

女士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（“執行人員”）謹此規定，《證券及

[REDACTED]